

证券代码：833654

证券简称：能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会。召开会议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作出。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00-9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54	能拓股份	2025 年 12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》的议	√

	案	
--	---	--

议案 1：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以下公告：

- （1）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修订后名称变更为《股东会制度》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；
- （2）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；
- （3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；
- （4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；
- （5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；
- （6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；
- （7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；
- （8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；
- （9）《董事会秘书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；
- （10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；
- （11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监事会

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4)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5-8332103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